

臺北市政府公害糾紛緊急紓處小組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

第三條 本小組組織如下：

- 一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臺北市市長或其指定之適當人員兼任之。
- 二 本小組委員，由本府工務局、產業發展局、衛生局、警察局、勞動局、消防局及環境保護局等機關首長兼任之。
- 三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副局長兼任之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辦理本小組有關業務。
- 四 本小組之幕僚作業，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；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府環境保護局、工務局、產業發展局、衛生局、警察局、勞動局及消防局等機關指派人員兼辦之。